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266 号

申请人：彭碧雯，女，汉族，1998 年 10 月 1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翁源县。

被申请人：广州腾龙泰拳搏击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栖玥街 8 号 106 铺。

法定代表人：邓崇志。

申请人彭碧雯与被申请人广州腾龙泰拳搏击体育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碧雯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工资 34840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工衣费押金 500 元；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诚信保证金 1000 元；四、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社保费 3031.23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7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公关、模特的工作，月工资标准为40000元，每月25日至30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7.5小时，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7月31日离开被申请人。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等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是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合同约定计时工资40000元/月，实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月至少休息4天，合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印章及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时间为2021年7月4日；申请人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是其与被申请人的人事财务马某的对话，该聊天记录显示马某于2021年7月5日告知申请人财务从昨日开始算申请人入职及起算申请人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提供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等表面证据，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采信申请人对其入、离职时间的主张。现未有证据显示被

申请人已支付了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工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工资 38620.69 元(40000 元÷21.75 天×21 天)，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工资 34840 元，属于申请人自主权利的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工衣费押金、诚信保证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向被申请人交纳了工衣押金 500 元、诚信押金 1000 元。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微信聊天记录分别是微信工作群的聊天内容及其与被申请人客服的对话，其中微信工作群显示被申请人通知其单位 18 位模特，要求缴纳工衣押金 500 元、诚信押金 1000 元，并承诺离职时完整干净退还所有工衣可全额退回押金。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客服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通过微信向被申请人客服转账支付了 500 元工衣押金及 1000 元诚信押金。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收取了其工衣押金及诚信押金，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其已尽到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之规定，用人单位招

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故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的工衣押金及诚信押金共计 1500 元（500 元+1000 元）。

三、关于社保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先后向被申请人缴纳了社保费 1350 元及 1681.23 元，但被申请人并未为其缴纳社保，申请人提供的社保个人缴费记录查询显示申请人 2021 年未有缴费记录。申请人提供了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主张，微信聊天记录分别是微信工作群的聊天内容、其与被申请人客服及其与微信昵称“邓某某”的对话，其中微信工作群显示 2021 年 7 月 17 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由于其断保，要补一个月的社保，费用为 1350 元及续保费用为 1224 元+457.23 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客服的微信聊天对话显示申请人微信向被申请人客服分别转账了 1350 元及 1681.23 元；申请人称微信昵称“邓某某”即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邓崇志，其与“邓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询问“邓某某”为何其没有查到社保缴费记录。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收取了其社保补缴费用及续保费用，但被申请人并未实际缴纳给社会保险经办部门，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和社保个人缴费记录查询等表面证据，其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将申请人转账的费用用于为申请人补缴及续缴社保，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不利后果，故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社保费用 3031.23

元（1350 元+1681.23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工资 3484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工衣费押金 5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诚信保证金 10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社保费 3031.23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